

合理确立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

按照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隶属于公司董事会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好像确定了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的超脱地位。实际上，真正的问题不是没有监督机构，而是由于股权缺位，各机构未依法有效履行其职责。我们照猫画虎引进美国这个监管股市的制度，不仅加大了股东的代理成本，而且不能从根本上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特别是过去毫无发言权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那么，目前在上市公司普遍缺乏真正意义的股东大会情况下，如何合理确定审计委员会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，笔者认为上市公司在监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更为合理：

1、有利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监督主体的独立性，实现有效监督。

2、有利于加强内部审计职能。我国的内部审计制度是在政府审计的推动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，平行结构的内部审计机构占主导地位，缺乏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，对公司高层、同级职能部门的管理活动的监督难以开展，而是较多地对下属机构或下一管理层进行有限监督。

在监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，领导上市公司内审机构，克服了内审平行机构设置的弊端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使内审摆脱受制于公司管理当局的尴尬境地。内审机构及其人员可直接向监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其机构的设置、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人员配备、职责范围的确定、报酬等由审计委员会决定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，这样有利于内审职能的充分发挥和所发现的问题的及时解决。

3、有利于协调外部审计关系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导致了审计关系的失衡，大股东任命的经营管理者集公司的决策权、管理权和监督权于一身，股东大会的作用被严重削弱，经营管理者由被审计人变成审计委托人，决定了CPA的聘用、续聘、收费等事项，使会计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的审计关系处于从属地位，严重破坏了CPA的独立性，降低了外部审计的价值。

监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，可降低CPA受托审计的虚假动机，有助于克服CPA接受造假“要约”的市场障碍，可有效改善CPA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审计关系，由监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、续聘、收费等事项，CPA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直接与审计委员会沟通，有利于重大事项的及时解决，也有利于保证CPA的独立性，有效发挥CPA的独立鉴证作用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《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：（1）检查公司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；（2）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；（3）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；（4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；（5）检查、监督公司存在的各种风险；（6）检查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

笔者认为，监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帮助监事会在公司的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责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公司治理方面：保证公司有效地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商业道德、保持有效的控制，揭示利益冲突和差错。主要包括审阅公司各种政策，审阅未决诉讼的有关报告，审阅有关重大利益冲突的报告，组织公司财务事件的特别调查，定期组织审计、评价高管及经理的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。（2）财务报告方面：主持有关外部审计的事务，选择会计师事务所，讨论外部审计的范围、程序和计划，评价CPA的能力和审计结果；检查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，对重大的变动和其它疑问加以报告；先行检查中期财务报告、年度报告和董事会报告。（3）公司控制方面：通过内部审计职能，检查关键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领域，以及内部控制制度。涉及的工作主要有检查内部审计计划、评价内审人员技能、决定内部审计财务预算、监督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建议的执行。（作者单位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